

公私場所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所屬行業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管 制 編 號：

--	--	--	--	--	--	--	--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 私 場 所

固 定 污 染 源 空 氣 污 染 物 連 續 自 動 監 測 設 施

連 線 確 認 報 告 書

連線確認報告書(1)

表 AP-CEMS5

		管制編號		煙道排放口之 編號	(多支可寫 一起)
1.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a. 公私場所名稱			b. 電話	
	d. 連絡人姓名	e. 職稱		f. 電話	
	g. 專責人員姓名 (簽章)	h. 職稱		i. 電話	
	j. 專責人員身份證字號	k. 系統完成建置日期			
	l. 確認機關名稱	m. 確認機關承辦單位			
	n. 確認機關承辦人姓名	o. 職稱		p. 電話	
	q. 確認機關承辦人員身份證字號		r. 填表日期		
2. 公私場所端資料備妥連線確認程序表	a. 確認項目	b. 確認要求		c. 確認結果	d. 確認日期
	傳輸模組與公私場所間基本連線	提供LOGIN帳號、PORT給傳輸模組			
		在主機端提供可儲存十天傳輸檔案之傳輸區			
	傳輸檔案資料內容應與規定連線之污染源一致(若無則免填)	連線煙道支數			
		連線煙道各監測項目			
		連線廢氣燃燒塔支數			
		連線廢氣燃燒塔各監測項目			
		連線防制設備個數			
		連線防制設備監測項目			
		含VOC處理效率			
傳輸檔案檔名定義及檔案完整性	每日產出之傳輸檔案及各項資料內容之監測時間，應維持連續關係				
即時資料之內容、頻率、格式	六分鐘平均值				

		五分鐘量測紀錄值		
		十五分鐘量測紀錄值 (VOC、廢氣燃燒塔)		
		一小時數據平均值		
日報資料之內容、 頻率、格式		次日九時以前產出		
		不透光率六分鐘平均值		
		氣狀污染物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稀釋氣體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氣狀污染物每日排放量		
		每日定期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紀錄		
月報資料之內容、 頻率、格式		次月十五日以前產出		
		每月月報共十九個檔案		
資料傳輸區紀錄 (與傳輸模組之傳輸 檔案記錄作核對時 使用)		傳輸檔案記錄		
		傳輸檔案記錄須保留三十日		
說 明 事 項	<p>※確認人員必須為監測設施連線確認者，應為該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指定具有專業技術之人員，並應對監測設施連線確認結果之正確性負責，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連線確認報告書(2)

表 AP-CEMS5(續)

		管制編號	煙道排放口之編號			
3. 傳輸模組與公私場所主機及環保局傳輸測試結果	測試功能項目	測試細項		測試結果	測試日期	
	傳輸模組軟硬體環境	硬體備妥				
		PC端LAN簽入測試				
		傳輸模組軟體備妥				
	傳輸模組異常處理	可儲存十天之傳輸檔案 (環保署提供者免測)				
	傳輸檔案自動擷取、傳送	主動至主機端傳輸區擷取檔案 (環保署提供者免測)				
		記錄擷取檔案名稱、檔案產出時間 (環保署提供者免測)				
		自動傳輸至縣市環保局 (環保署提供者免測)				
	公私場所主機端產出檔案與傳輸模組擷取檔案及環保局接收檔案一致性	(環保署提供者免測)				
	傳輸紀錄 (與公私場所之傳輸檔案紀錄作核對時使用)	擷取檔案紀錄(環保署提供者免測)				
擷取檔案紀錄保留三十日 (環保署提供者免測)						
傳輸狀態紀錄 (環保署提供者免測)						

	管制編號		煙道排放口之編號	
<p>4. 連線軟、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標準程序</p>	<p>一、例行檢查程序</p> <p>(一)例行檢查頻率：每週一次。</p> <p>(二)例行檢查項目程序：</p> <p>1.軟、硬體設施例行檢查： 檢查內容包含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區域網路設施及通訊設施等項目。</p> <p>2.應用軟體功能測試： 依『公私場所端資料備妥連線確認程序表』及『傳輸模組與公私場所主機及環保局傳輸測試程序』確認項目及測試功能項目逐一進行應用軟體功能測試並記錄</p> <p>3.檢視傳輸撥接記錄： 檢視系統提供之傳輸撥接記錄，並判讀撥接記錄研判撥接連線狀態及異常情況。</p> <p>(三)例行檢查記錄 應依定期之例行檢查進行記錄，記錄內容包含：</p> <p>1.檢查日期 2.檢查項目 3.檢查結果 4.檢查人員</p> <p>二、修護標準程序 說明傳輸模組設施或功能發生故障或異常時之修護處理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程序：</p> <p>(一)研判分析故障或異常現象及原因 (二)依故障或異常情形聯絡負責維修之服務廠商 (三)維修廠商進行維修服務 (四)依連線規範第七點之規定時限通知環保主管機關 (五)修復驗收測試 (六)修護記錄</p> <p>三、其他 其他相關連線軟、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補充事宜。</p>			
<p>5.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